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有關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更改為「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隨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之新中英文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全新企業形象，從而可令本集團更清晰地確立其定位及為其未來發展把握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時中英文名稱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該等證券所有權憑證，且將繼續有效以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此後就本公司股份發行之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有關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以及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2023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